



解構歧視、採取行動： CEDAW進階研討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109年度性別主流化自製教材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前言

- 1979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並在1981年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此一公約可稱之為「婦女人權法典」，開放給所有國家(state)簽署加入，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全世界已有189個國家簽署加入。
- 鑑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為提升我國之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我國經立法院2011年5月20日三讀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並自2012年1月1日正式施行。從此我國性別主流化的發展又邁向新的里程碑。

性別主流價值—性別、社會與文化

「弄璋弄瓦？！」性別教養的影響—性別期待與烙印

出生性別期待	命名	穿著打扮	行為舉止	閱讀遊戲	休閒運動	才藝培養	家務分工	結交朋友	身體發育	性	親密關係	生涯發展	生活方式	婚姻對象	生育規劃	照顧責任	職場處境	健康醫療	退休保障	老病死葬
--------	----	------	------	------	------	------	------	------	------	---	------	------	------	------	------	------	------	------	------	------

司法院釋字

第748號解釋施行法三讀重點

立法目的 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之施行

定義 相同性別2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

成立關係方式 成立關係應以書面為之，有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允許年紀 滿18歲

親子關係 準用民法繼親收養規定

親等限制 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旁系血親在4親等以內、旁系姻親在5親等以內等

當事人財產制 準用民法親屬編關於夫妻財產制

施行日期 2019年5月24日



中央社整理製圖



聯合國人權體制中的公約

現行國際人權體制以九大「核心國際人權文書」為中心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1965年）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1966年）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966年）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1979年）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1984年）

兒童權利公約（1989年）

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1990年）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2006年）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2006年）

CEDAW緣起與前身

- 1949-1962的14年間，陸續有關於人口販賣、男女同工同酬、婦女政治權力、已婚婦女國籍、僱傭與職業歧視、反教育歧視、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等公約陸續通過。
- 1963年，提出《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
- 1972年，宣布1975年為國際婦女年，並為CEDAW之起草準備。
- 1979年CEDAW經聯合國大會通過，1981年生效。
- 1982年成立CEDAW，委員會以監督公約執行概況，隸屬UN人權理事會。
- 迄2020年9月共有189國家簽署=全世界90%國家。

國內推動CEDAW過程

2007年1月

- 立法院通過我國簽署CEDAW

2007年2月

- 總統頒布簽署加入書
- 透過友邦向聯合國秘書長送存加入書，未完成存放程序

2011年

- 立法院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總統6月8日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國內推動CEDAW過程

2012年

- 函頒「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

2013年

檢視各級政府機關主管之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計33,157件法規及行政措施，不符合CEDAW計228案，持續列管修正。
撰寫第2次國家報告

2014、
2015年

- 辦理第2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
- 召開24場次「審查各機關對CEDAW總結意見初步回應會議」

2015、
2016年

- 函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作為督導及指引本院所屬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擴大辦理CEDAW教育訓練之依據。

CEDAW三核心概念

一、禁止歧視原則：

- 有意的歧視與無意的歧視
- 法律上(de jure)之歧視與實際上(de facto)之歧視
- 政府行為和私人行為(非政府組織、機構、個人、企業等)

二、實質平等

- 男女平等易流於形式平等或保護主義平等，應加以辨識。必要時需運用矯正式平等以達成實質平等。
- 從「形式平等」到「實質平等」

CEDAW三核心概念

三、國家義務

尊重義務



法規或政策必須確沒有直接或間接歧視。

保護義務



法律要防止違法行為、提供救濟。

實現義務



創造有利環境，以積極的政策和有效之方案實現婦女權利，改善婦女的狀況。

促進義務



宣傳和提倡CEDAW之原則。

直接歧視

- 以**性別差異**為由所實施的差別待遇，是直接歧視。
- 法律、政策、方案或措施表面上對男性和女性無任何歧視，但在實際執行上產生歧視某一性別的效果，是**間接歧視**。
- 除了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又因種族、宗教、年齡、階級等因素而有歧視，即所謂**交叉歧視**。

直接歧視：一言難盡？

- 婚姻制度：養女與媳婦仔
- 婚姻習俗：
 - 傳統臺灣社會的嫁妝和聘金文化
 - 返外家——臺灣婚俗中的歸寧
 - 臺灣傳統的婚俗與禁忌
- 宗教禮俗歧視繼承歧視
- 職場歧視

直接歧視案例

- 老闆得知美玉懷孕後，故意將美玉調任薪資待遇較差的工作，意圖使其自行離開職場，老闆的行為是直接歧視。
- 某餐廳於網路上招募外場服務生，條件以未婚年輕女性優先錄取，明顯以性或性別差異為由所實施的差別待遇，為直接歧視。
- 某科技公司規定男女員工之加班時數上限及加班費或津貼不同，認為女性能力有限，且無法長時間工作，限制女性獲取薪資及升遷機會，這規定是直接歧視。
- 某公司公開徵才，條件以年輕未婚女性優先錄取

間接歧視

- 係指一項法律、政策、方案或措施**表面上**對男性和女性**無任何歧視**，但在實際上產生歧視婦女的效果。
- 許多看似中性(**neutral**)的措施，但因為長期性別文化或者社會習俗所產生的性別歧視，促使這個條件成為某一個性別得到公平機會的障礙。
- 間接歧視針對的不是個人行為，而是帶有歧視效果的政策或做事方式。

CEDAW條文與一般性建議

CEDAW 的運作方式好像一棵樹，公約條文有如樹幹，而一般性建議有如分枝，針對新出現的議題解釋並擴大公約的意義。



CEDAW條文內容

↵	條號↵	內容摘要↵
第一部分↵	1↵	對婦女歧視的定義↵
	2↵	消除對婦女歧視的義務↵
	3↵	推動婦女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4↵	暫行特別措施↵
	5↵	社會文化之改變與母性之保障↵
	6↵	禁止販賣婦女與使婦女賣淫↵
第二部分↵	7↵	政治和公共生活↵
	8↵	國際參與↵
	9↵	國籍↵
第三部分↵	10↵	教育↵
	11↵	工作↵
	12↵	健康↵
	13↵	經濟與社會福利↵
	14↵	農村婦女↵
第四部分↵	15↵	法律之前的平等↵
	16↵	婚姻和家庭生活↵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施行法》內容

- 第一條 為實施聯合國一九七九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以下簡稱公約)，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CEDAW委員會通過一般性建議

- 第1號：締約國的報告
- 第2號：締約國的報告
- 第3號：教育和宣傳運動
- 第4號：保留
- 第5號：暫行特別措施
- 第6號：有效的國家機制和宣傳
- 第7號：資源
- 第8號：《公約》第8條的執行狀況
- 第9號：有關婦女狀況的統計資料
- 第10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通過十周年
- 第11號：履行報告義務的技術諮詢服務
- 第12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 第13號：同工同酬
- 第14號：女性割禮
- 第15號：各國防治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愛滋病)的策略避免對婦女造成歧視
- 第16號：城鄉家庭企業中的無酬女工
- 第17號：婦女無償家務活動的衡量與量化及其在國民生產總值中的確認
- 第18號：身心障礙婦女
- 第19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 第20號：對《公約》的保留
- 第21號：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 第22號：修正《公約》第20條
- 第23號：政治和公共生活
- 第24號：《公約》第12條(婦女和保健)
- 第25號：《公約》第4條第1款(暫行特別措施)
- 第26號：女性移工
- 第27號：高齡婦女及其人權
- 第28號：締約國在《公約》第2條之下的核心義務
- 第29號：《公約》第16條的一般性建議(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的經濟後果)
- 第30號：婦女在預防衝突、衝突及衝突後局勢中的作用
- 第31號：與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有害作法的第18號聯合一般性建議
- 第32號：婦女的難民地位、庇護、國籍和無國籍狀態
- 第33號：近用司法資源

詳細內容可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CEDAW專區

- 第三條 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 第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 第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聯繫辦理。

- 第六條 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 第七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 第八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第九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暫行特別措施意涵

- 目的在於加速性別實質平等之達成，並在性別實質平等達成後即可停止。
- 國家透過「暫行特別措施」在教育、經濟、政治、就業等範疇保障與促進女性的參與權益。
- 目的在於加速性別實質平等之實現，採取另訂規範、提供優惠待遇等保障與促進作為，因此不得將「暫行特別措施」的採行視為歧視。

CEDAW 第四條暫行特別措施（一）

- 第四條
 1.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第四條 暫行特別措施（二）

一、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的差別

	暫行特別措施	特別措施
規定條文	第四條第一項	第四條第二項
實施期間	暫時，在達到實質平等後要停止(依具體效果而定)	永久
目的	加速促進實質平等 社經文的 結構性變革	針對男女生理差異給予 不同待遇

二、特別措施：

針對男女生理差異而訂之永久性特別措施

如：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勞動基準法(有工資產假、子女未滿一歲之女工哺乳時間每日2次各30分鐘)

第五條 社會文化行為模式

- 第五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 相關一般性建議：第14號(女性割禮)、第19號(對婦女暴力行為)、第21號(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第24號(婦女和保健)、第28號(締約國核心義務)

第五條 社會文化行為模式

我國相關法規及例示

- 2007年民法修正子女之從性以夫妻間之約定為原則，打破過去從父性之原則。
- 2007年東華大學副教授蕭昭君，創紀錄擔任蕭家祖祭百年首位女主祭，並打造「女光永續」匾額，將母親、自己的名字送入祠堂。
【2008/11/30 聯合報】
- 2012年內政部編印「平等自主 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手冊、2014年出版「平等結合 互助包容-現代國民婚禮」、2015年編製「現代國民生育禮」。
- 未有法律規定之傳統男尊女卑、男主外女主內、男子繼承家產等觀念；女兒出嫁潑水丟扇、媳婦初二回娘家(除夕、初一不可回娘家)之習俗…等之影響。

第六條 禁止販賣婦女與婦女賣淫

- 第六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和強迫婦女賣淫，對她們進行剝削的行為。

- 相關一般性建議：第19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 相關公約：聯合國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使人賣淫的公約
- 我國相關法規：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

第九條 國籍權

- 第九條

1. 締約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締約各國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先生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為無國籍人，或把先生的國籍強加於她。
 2. 締約各國在關於子女的國籍方面，應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的權利。
 -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女性移工不受歧視，享有平等權利，且對女性移工權利之保護，提供救濟管道。締約國也須確保無證女性移工之人道待遇；並對於公營私營職業介紹所雇主及政府工作人員，舉辦女性移工權利之意識課程。
- 相關一般性建議：第26號(女性移工)

第十一條 就業權（一）

- 第十一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 (b)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
 - (c)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
 - (d)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 (e)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
 - (f)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第十一條 就業權（二）

2. 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
 - (a) 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
 - (b) 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
 - (c)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 (d) 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3. 應根據科技知識，定期審查與本條所包涵的內容有關的保護性法律，必要時應加以修訂、廢止或推廣。

第十一條 就業權（三）

- 相關一般性建議：第9號(婦女狀況的統計資料)、第13號(女性割禮)、第17號(無償家務活動的衡量)、第12號及第19號(對婦女暴力行為)、第26號(職場性騷擾)
- 相關國際公約：國際勞工組織關於男女同工同酬的第100號公約
- 我國相關法規及例示：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委會推動「企業托兒」、「友善職場優良事業單位評選及獎勵活動」及「員工協助方案優良事業單位論壇暨表揚活動」。

第十二條 健康權（一）

- 第十二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畫生育的保健服務。
2. 儘管有本條第1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 「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

正視婦女的健康權利，及有別於男性的特點和因素(一般性建議24/12)

拒絕在法律上許可為婦女提供生育健康服務就是歧視(一般性建議24/11)

第十二條 健康權（二）

➤ 「一切適當措施」

締約國之尊重、保護和實現的義務(一般性建議24/13)

- 應報告公私營保健部門如何履行其尊重婦女獲得保健權利的責任(一般性建議24/14)
- 應確保提供充足的保護和保健服務(一般性建議24/15、一般性建議24/16)
- 確保婦女實現保健的權利(一般性建議24/17、24/22)

➤ 「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

- 應說明已採取何種措施確保與計劃生育有關的服務(一般性建議24/23)

第十二條 健康權（三）

- 「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
應闡明措施降低產婦死亡率和發病率的情況（一般性建議24/26）
- 「必要時予以免費」
締約國應盡可能為這些服務提供大量資源（一般性建議24/27）
- 相關一般性建議：第15號（防治愛滋病）、第24號（老年婦女、身心障礙婦女之保健）
- 我國相關法規及例示：全民健康保險法、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條例、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優生保健法

第十三條 經濟與社會福利權

- 第十三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 (b)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 (c)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 相關一般性建議：第21號(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 我國相關法規及例示：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國民年金條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鳳凰創業貸款等，目前我國以就業身份參加社會保險獲給付者為男多於女，國民年金保險則女多於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亦女多於男。

第十四條 農村婦女（一）

- 第十四條

1. 締約各國應考慮到農村婦女面臨的特殊問題和她們對家庭生計包括她們在經濟體系中非商品化部門的工作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對農村婦女適用本公約的各項規定。
2.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
 - (a) 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
 - (b) 利用充分的保健設施，包括計劃生育方面的知識、輔導和服務；
 - (c) 從社會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第十四條 農村婦女（二）

- (d)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包括有關實用讀寫能力的培訓和教育在內，以及除了別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益惠**，以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程度；
- (e)**組織自助團體和合作社**，以通過受僱和自營職業的途徑取得**平等的經濟機會**；
- (f)參加**一切社區活動**；
- (g)有機會取得農業信貸，利用銷售設施，獲得適當技術，並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墾殖計畫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住房、衛生、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方面。

第十四條 農村婦女（三）

- 相關一般性建議：第27號（高齡婦女及其人權）
- 我國相關法規及例示：農業發展條例；農會家政推廣班為有系統組織農村婦女提供訓練、經費改善農村家庭生活之重要措施，農村女性參與很多；另農村婦女較都市婦女更易受傳統觀念、文化習俗之影響，如離島及部分農業縣女性土地房屋之擁有及納稅比例不及1/3。



第十五條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二)



- 相關一般性建議：第21號(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 我國相關法規及例示：民法1998年將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修訂為雙方共同協議；2002年修正夫妻之婚姻財產制，將違反男女平等原則之聯合財產制改為分別財產制，且納入家務有價，得協議自由處分金；民法遺產繼承。

第十六條 婚姻與家庭生活（一）

- 第十六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a)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

(b)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的權利；

(c)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d)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e)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第十六條 婚姻與家庭生活（二）

- (f)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利益為重；
 - (g)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
 - (h)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2. 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

➤ 「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

假定婦女心智發展速度與男性不同或無關重要的規定，應予廢除(一般性建議21/38)

第十六條 婚姻與家庭生活（三）

- 「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的權利」

除了因年幼或血緣關係等合理限制外，婦女結婚的權利必須得到法律保護(一般性建議21/16)

-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權利和義務」

與婚姻有關的法律和對婦女具有廣泛的影響，往往限制婦女婚姻中的平等地位和責任（一般性建議21/17）

婦女在照顧和哺育子女或家庭成員方面應享有與男性平等的權利和責任(一般性建議21/18)

第十六條 婚姻與家庭生活（四）

- 「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應確保父母雙方平等分擔對子女的權利和責任（一般性建議21/20）

- 「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婦女有權決定子女的人數和生育間隔（一般性建議21/21）

婦女必須獲得避孕措施及資訊，並能接受計劃生育服務（一般性建議21/22）

有助於提高人民的總體生活質量和健康，取得永續的經濟和社會發展（一般性建議21/23）

第十六條 婚姻與家庭生活（五）

- 「夫妻有相同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
 - 法律或習俗迫使婦女因結婚或離婚改變姓氏時便被剝奪了此種權利(一般性建議21/24)
- 「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 婦女不論其婚姻狀況，應享有與男性平等的權利(一般性建議21/27)
 - 婚姻財產：男女在婚姻存續期間、事實關係存續期間或結束，享有平等分配財產權利，不應受法律習俗限制(一般性建議21/30、21/31、21/32、21/33)
 - 繼承權：男女在繼承權順序中具有同等地位，不應受法律習俗影響(一般性建議21/34、21/35)

第十六條 婚姻與家庭生活（六）

➤ 「結婚最低年齡」

- 女童結婚生小孩，對健康、學業、經濟自立產生限制(一般性建議21/36)
- 對其家庭和社區都有不利影響(一般性建議21/37)
- 配偶雙方平等、婚姻最低年齡(男女都應為18歲)、禁止重婚或一夫多妻、保護兒童的權利(一般性建議21/39)
- 少女婚配或由家人為其締婚，損害自由選擇配偶的權利(一般性建議21/38)
- 相關一般性建議：第21號(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 我國相關法規及例示：民法親屬編，1998年修法將妻冠夫姓原則修改為夫妻各保有其本姓；2007年修法將儀式婚修正為登記婚。

暫行特別措施的性質與意涵(一)



暫行特別措施的性質與意涵(二)

- CEDAW 第4條第1項：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 CEDAW 第5號一般性建議
「...各國採取更多臨時性特別措施，諸如積極行動、優越待遇或配額，以推動女性在教育、經濟、政治及就業上的參與。」

採行「暫行特別措施」步驟及原則

1. 以性別統計與分析為採行「暫行特別措施」與否判斷依據：當法律、規章、辦法本身無直接歧視女性條文存在時，應以實際實施結果的統計資料為依據，檢視是否有「間接歧視」之情形。
2. 決定「暫行特別措施」的類型：常見設定配額比例、提供優先或優惠待遇、重新分配資源、採取彈性作為等。

「暫行特別措施」類型

設定配額比例

- 如：在國會、委員會、理(董)監事會等組織規範中，明訂女性人數不得少於總數的三分之一，以提高女性參與決策之代表性。

提供優先或優惠待遇

- 如：針對女性較少有機會參與的領域，鼓勵並提供女性優先參與的機會；在女性人數較少的職務上，優先錄用女性，並依其能力優先拔擢於較高職位。

重新分配資源

- 如：提供女性民意代表參選人相關物資及經費，以期具體鼓勵並支持女性對於公共事務之參與。

採取彈性作為

- 如：提供彈性工時或職務分配制度，以使女性不因家庭的角色責任而被剝奪勞動參與的機會。

暫行特別措施案例

- 瑞典實施專屬「爸爸育嬰假」，目的在於鼓勵爸爸請育嬰假，積極破除男女任務定型及確認父母共同分工。
- 美國政府公布新規則：要求員工人數超過100人的企業，必須向聯邦政府提供員工薪酬資料，並註明員工性別、種族和民族資訊，透過關鍵資訊，檢視企業在薪資給付所存在的不平等現象，以保障女性發展的機會；此項規則另一個特別處在於：為了積極落實性別平權，歐巴馬總統選擇動用行政權來解決國會拒不處理之要務，彰顯其在憲法授權下之彈性處理。

暫行特別措施的案例

- 為縮小「男理工，女人文」之差距，提供獎學金鼓勵女學生就讀理工科系。
- 女性主管比例偏低的職場中，在員工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晉升少數女性。
- 為提升女性進入企業決策階層機會，立法要求上市公司董事會女性席次須於5年內達40%。
- 憲法第134條規定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
- 地方制度法第33條規定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CEDAW建議...

- 建議各國採取**更多暫時性特別措施**，諸如積極行動、優越待遇或配額，以推動女性在教育、經濟、政治及就業上的參與。
- **應明確區分暫行特別措施和其他一般性社會政策**，前者指在加速實現婦女事實或實質平等的具體目標，後者在於改善婦女和女童的狀況。
- 透過「暫行特別措施」致力於改變與消除對女性的歧視及對女性不利的文化、刻板化之態度和行為，並擴及於金融貸款、運動、文化與娛樂、法律宣導等層面。

第29號一般性建議

- 一. 關注結婚、離婚、分居和配偶死亡給婦女所帶來的經濟上不平等現象，家庭結構、家庭的內部的性別分工和家庭法對婦女經濟福利的影響，並不亞於勞動市場結構和勞動法的影響，婦女往往不能平等享有家庭的經濟財富和收益，而且一旦家庭解體，她們付出的代價通常比男子更高，配偶死亡之後則可能陷於赤貧。因此在2013年發佈本號一般性建議。
- 二. 考慮社會和法律發展，尤其是觀察到某些締約國在制度上近幾年出現了登記伴侶制或是事實上結合關係的法律保障，以及各國這種伴侶關係數量的增加。

三、重申實質平等保障的重要性，包括教育和就業方面的性別歧視、女性兼顧工作和家庭的需要、性別刻板印象觀念和性別角色對於婦女經濟地位的影響。

四、離婚和分居後，女性在這些過程中則會造成收入或財產利益大幅減少，進一步必須靠社會福利給付才能生存。委員會也發現在全世界，「以女性為戶主的家庭最可能是貧窮家庭」（29/4）。女性貧窮化因為種種原因而不斷持續，而女性低下的經濟地位也影響著家庭關係，甚至在婚姻解消之後更加嚴峻（29/4），因此針對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後造成的經濟結果，有必要做出對於各國遵守本條約第十六條第h款及其他相關條文的準則和建議。

第29號一般性建議：我國現況與待改善處

一、事實結合關係之保障不周

- 我國在法規和司法實務上忽視事實結合關係，儘管家庭暴力防治法，以及少數司法判決看見了事實結合關係，使其獲得某種程度的保障，但是對於事實結合關係的現況未曾做過調查，也未曾對於保障法制提出方案。CEDAW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給的總結意見，就明白指出我國此種缺失，並要求在下一次報告提出統計數據，也建議應該在民法中保障此種關係。

二、離婚財產分配和贍養費

- 為了確保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能夠透過司法訴訟而落實，防止被請求的一方脫產，2002年還增訂了對於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的各種保全措施，包括「追加計算」的規定，也包括「撤銷詐害剩餘財產分配財產權」之規定，就此方面的法制而言，我國的規定是符合本號建議精神和原則的。
- 本號建議批判過失主義離婚，主張應將離婚的過失和離婚後的贍養責任分離，避免實務上對於男女雙方的過失認定標準實務不一。

三、退休金與保險金作為離婚財產分配的對象

- 實務上即出現，夫妻離婚時，資產較多之一方除年金給付之請求權之外，別無太多其餘的財產，而產生就年金此部分的請求權可否進行剩餘財產分配的問題。目前我國實務態度傾向保守，且法制上仍有困難，因此就發生僅有工作之一方能取得退休金，若他方配偶未從事家庭外之勞動，即無法享有此部分之老年給付保障。其實，該退休金有一部分其實係由婚後財產所支付，其本質應評價為雙方於婚姻期間所協力之成果，此部分財產之積累，在今日可說是除不動產之外之最重要的財產，更是老年生活維繫之憑藉，在離婚時應該要納入剩餘財產分配中。
- 就國家承保的退休給付和養老年金部分，如公保、勞保、國民年金等，我國礙於法規皆無法讓前配偶領取，也因為屬於未來之給付無從在離婚時進行財產分配，這個部分與本號具體建議相違，有待政府進行研擬及修正。

公務員離婚配偶年金請求權

- 2018.07.01開始，結婚超過兩年，離婚配偶可依婚姻所占年資比率，要求1/2退休金
- 如果雙方是協議離婚者，雙方當事人可以自行協議，原則為審定退休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以一次退休金為計算基準），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如果當事人是支領月退休金，也是以換算為一次退休金的金額為計算基準，按月照被分配比率扣減，直到應被分配的退休金總額為止，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 如果一方有家暴、外遇或其他情事，法官會酌情調整分配比例，甚至不准分配。
- 兩年內不行使或離婚五年後才提出都不行喔

多元性別友善環境

- 針對**同性戀、跨性別、雙性人**等不利處境群體之女性，政府應採取更積極的措施，加速促進其實質的性別平等。
- 提升對於**網路暴力之認知並針對仇恨言論**制定措施，此措施應包含提供監管機制以評估措施成效並設計補救作法行動，並特別聚焦於面臨基於性別或意識形態仇恨言論導致交叉歧視之女性，如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女性及雙性人；
- 敦促政府強化政策措施和教育計畫，以**防止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和性霸凌**。並建議定期調查與分析，並採取聚焦且客製化的積極政策措施解決問題，特別著重防治對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等學生之侵害。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 多數均準用民法規定
- 尚無法全面保障跨國同性伴侶結婚的權利。
- 均須書面、兩人以上證人簽名、登記。
- 都有近親婚限制。
- 都有單一配偶制。
- 不能共同收養子女。



文化新視角— 藝文展覽與性別主流化

本局去(108)年度於臺中市政府市政大樓藝術廊道展覽空間共辦理4場次以上女性創作者為主的展覽，包括「凝·動——曾小玲攝影作品展」、「夏之豔——愛畫畫會聯展」、「形色·綻放——楊惠華、楊家榆雙人聯展」及「『原鄉人——臺灣廟宇系列』丘瓊珍水彩創作個展」等，吸引逾3萬人次參觀。



「原鄉人——臺灣廟宇系列」丘瓊珍水彩創作個展展覽作品

凝●動—曾小玲攝影展展覽作品

形色●綻放—楊蕙華、楊家榆雙人聯展作品



葫蘆墩之美：綻放女力臉譜創作展

- 本局108年於市政大樓舉辦「葫蘆墩之美—綻放女力臉譜」后豐社大師生聯展，展出超過百件作品，其中並融入性別觀點，將婦女在各個角落各種職場上熱力綻放的亮麗身影，藉由人文藝術的多重形式集結呈現。
- 作品展 現了「女力」豐沛的創作能量，期能 突破性別刻板印象，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的目標。





圖一

圖一、二:本次展覽作品



圖二



圖三:本次展覽最年輕參展者與老師合影

「華麗派對：纖維工藝的生活時尚」

- 本局於去(108)年8月30日起於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常設展覽「華麗派對」為主題，探討纖維的未來。
- 在性藝術之《雜誌》；今展《臺灣別家龍創作性以且之嶼等陳山作性以且之嶼工景晨大藝在具境匯作林光型術地實》聚方面運；如粘素性樹豐，用男木碧為的皮富平特殊藝的《計樣創元衡殊藝的《計樣創元男絞術紙刺構針作的女染家張繡想法的內藝技陳雕虛、表蠶在術法龍像擬傳現繭生家轉斌作實統；造命之化運品境刺女型力作為用《：繡性如品山回文我藝藝雲，水收化以術術朵包畫紙戰我為家般含而本土針基陳，男成與系繡礎淑象



陳淑燕作品--《豐饒之境》



粘碧華作品--《刺繡虛擬實境：我
以我針繡古今》

陳龍斌作品--《文化戰士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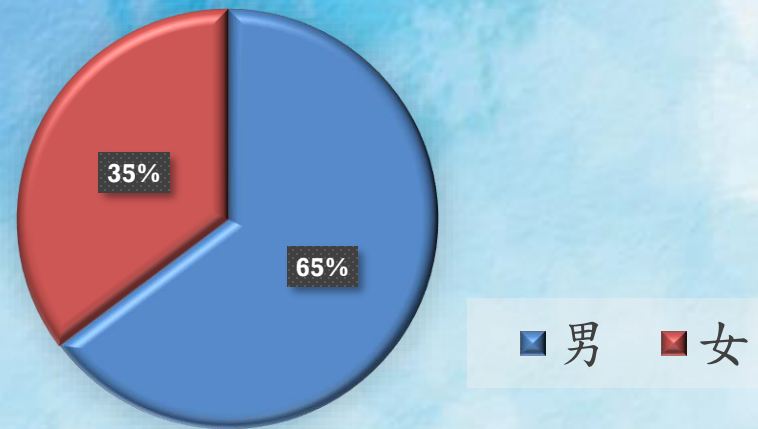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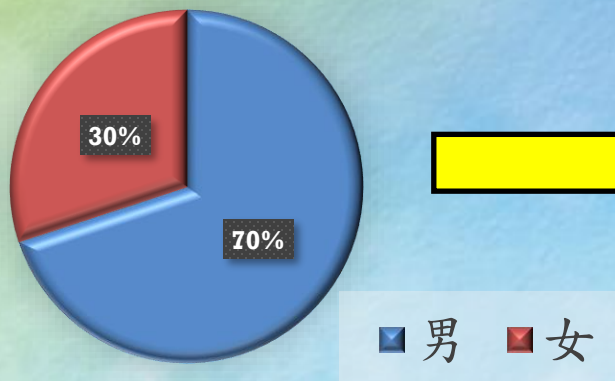
陳景林作品--《金龍山晨光》

文化新視角— 社區營造與性別主流化

- 臺中市社區營造人才培育計畫107年度辦理60小時，參與人次合計426人次(男：女=298：128)。108年5月至10月期間辦理72小時課程(包含工作坊)，參與人次合計312人次(男：女=202:110)女性參與者自107年度佔總人數比例30%，108年度提升至35%，目標在本(109)年度能提升至40%且出席人數能更加提高。

108年度臺中市社區營造人才
培育計畫參與性別比例

107年度臺中市社區營造人才
培育計畫參與性別比例



女力盛典—女性藝術家聯展

- 為表彰臺中地區有貢獻的女性藝術家，鼓勵優秀人才投入創作，本局自94年度起每年舉辦「臺中市女性藝術家聯展」。已邁入第16年的臺中市女性藝術家聯展，今(109)年共有112位創作者提送作品，內容及媒材豐富多元，呈現特有的女性思辯方式。本展的辦理，即是讓女性藝術家透過聯展形成交流平臺，讓當代藝術發展更為多元蓬勃，也透過聯展平臺讓民眾認識臺中在地女性藝術家，破除藝術領域「傑出畫家大多是男性」的性別刻板印象。
- 本次展覽於大墩文化中心舉辦，透視角細膩、題材多元的作品呈現女性創作特有的思辯、繪畫語言，並象徵女性藝術家的創作世界豐富多元；鮮明的配色代表無窮的活力，讓女力藝術之旅永不止息～





文化新視角

—性別主流與傳統

本局港區藝術中心於每年農曆三月辦理「迎媽祖HOT陣頭」文化活動，將媽祖及母親印象結合，使性別平等觀念融入媽祖信仰文化，以提倡性別平等教育，每年皆吸引上萬人次一同共襄盛舉。





圖：表演團體與現場參訪的小朋友們合影留念



圖：
表演團體女性演出者比例增加，
顯現傳統技藝皆由男性主導演出
的觀念已逐漸打破



結語

- 隨著性別平等、性別主流化的觀念盛行，我國陸續由大法官作出多項有關性別平權的解釋，立法院亦隨之將法律修正，致力於消除性別上的不平等及歧視；而在文化上，過去由單一性別強勢主導的舊俗也逐漸轉變，取而代之的是將多元包容的理念融入相關領域，讓藝文創作者共同尋找傳統文化的創新價值，並促進不同群體對文化的理解與認知，共創並展現前所未見的文化新領域。

討論與分享



部分簡報資料取材自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CEDAW教育訓練講義

<https://www.gec.ey.gov.tw/News.aspx?n=2A9B2A2EE3D15A2E&sms=75A96C6277E63BB6>